

刑事實例報告

報告人：財法二 410630001 呂欣穎 及 410630019 陳亭安
評論人：財法二 410630045 黃家綾 及 410630050 李宛庭

壹、題目

甲與鄰居 A 積怨已久，某日甲在公寓頂樓乘涼，往下看到 A 走路回來，就拿一個花盆往樓下丟，想要傷害 A。殊不知，花盆墜落過程中撞擊鐵窗產生偏移，擊中在一樓院子裡澆花的 B，導致 B 頭部撕裂傷。請問甲的刑事責任如何？

貳、爭點

- 一、甲欲傷害 A 卻誤傷了 B，係客體錯誤或打擊錯誤？
- 二、A、B 在刑法上被評價為等價之客體，甲對 A、B 是否皆成立傷害罪？

參、擬答

- (一) 甲基於傷害故意，欲拿花盆砸傷 A，卻因花盆偏移而誤傷 B，其對 A 所為之傷害行為，係因手段方法偏差而未實現，構成打擊錯誤。又刑法上對 A 及 B 的評價相等，故為等價打擊錯誤。關於等價打擊錯誤之評價，學說上有三種見解，茲分述如下：
 1. 抽象符合說：係從法律角度判斷，行為人主觀上認知之事實與客觀上發生之事實，如係於同一構成要件內，則不阻卻故意。
 2. 具體符合說：係從事實層面為斷，行為人主觀上認知之事實與客觀上發生之事實需具體一致，方成立故意。易言之，行為人主觀上雖基於犯罪故意而著手，惟因突發情況或手段方法上之偏差，致使行為人預期之結果未發生，則阻卻故意。
 3. 折衷見解：認為應就行為人主觀上有無故意，進行實質化之個別審查。
 4. 通說係採具體符合說，故本件中，甲欲傷 A 卻砸傷 B 之行為，對 A 本應成立故意傷害未遂，對 B 則成立過失傷害罪，兩罪再按刑法第 55 條論以想像競合。惟因我國刑法第 277 條之傷害罪並未處罰未遂，故甲之行為僅對 B 成立刑法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
- (二) 綜上所述，甲對 B 成立刑法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

肆、補充說明—構成要件錯誤類型

一、以下針對在定義上較容易混淆的「打擊錯誤」、「客體錯誤」及「因果歷程錯誤」分述之：

(一) 打擊錯誤：行為人所為之行為，由於實行手段與方式的失誤，導致其所侵害之客體與行為人原先所欲傷害之客體不一致，即侵害結果與行為人預測應發生之結果有所不同。

1. 可分為「等價打擊錯誤」及「不等價打擊錯誤」¹：

(1) 所謂「等價」，係指目標客體與意外傷害之客體，兩者的生物屬性及欲保護之法益皆相同，在刑法的評價上即具有等價性；若目標客體與意外傷害客體之屬性及法益不同，則為「不等價」。

(2) 「等價打擊錯誤」：以上述題目為例，A 和 B 在生物屬性上皆為人，兩者受刑法保護之法益皆為健康權，故 A 和 B 在法律上具有等價性。如題，行為人欲傷害之客體為 A，卻因花盆墜落過程中軌跡發生偏移而砸傷 B，即為「等價打擊錯誤」之實例。

(3) 「不等價打擊錯誤」：舉例來說，甲欲射殺乙，卻在扣板機時手肘晃了一下，意外槍殺了乙的寵物犬，即為「不等價打擊錯誤」。

2. 關於「打擊錯誤」在法律上之評價，學說上有所爭議，茲將本次參考之各書中，關於「打擊錯誤」之敘述整理如下：

許澤天老師 ²	(1) 「等價理論」：認為只要目標客體與失誤客體的構成要件等價時，行為人主觀上都是侵害特定法益，自應成立故意，據此，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故意。 (2) 「緩和等價理論」：在一般生活經驗中能預見該失誤時，即具有故意。 (3) 「具體理論」：故意始終需針對一個具體事實，而非抽象構成要件要素。如：行為人甲於行為時的殺人故意，係針對所瞄準之目標客體乙而非一旁的丙，自欠缺殺害丙之故意。 (4) 許澤天老師認為，等價理論過度擴張故意範圍，緩和等價理論則將故意的知與欲要求弱化為過失標準的能預見，兩種皆牴觸罪責原則。據此，許老師係採具體理論。
甘	甘老師認為，學界上雖針對「構成要件的錯誤，是否能

¹ 王皇玉，刑法總則，頁 245~246，2022 年 8 月，八版一刷。

² 許澤天，刑法案例演練-觀念與實作，頁 253，2022 年 9 月，一版一刷。

<p>添 貴 及 謝 庭 晃 老 師³</p>	<p>成立故意」提出了「具體符合說」、「法定符合說」、「抽象符合說」等判斷標準，惟實務運用上卻常有矛盾之處，故宜自構成要件的理论切入解決問題。構成要件錯誤的架構圖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相同構成要件的錯誤] --- B[客體錯誤] A --- C[方法錯誤] D[不同構成要件的錯誤] --- E[客體錯誤] D --- F[方法錯誤] </pre> </div> <p>(1) 「相同構成要件的錯誤」下的「方法錯誤」：行為人係因攻擊方法有誤，而對未預期之客體產生結果。</p> <p>(2) 「不同構成要件的錯誤」下的「方法錯誤」：行為人係因攻擊方法有誤，而對未預期、不屬於同犯罪構成要件之客體產生結果。</p>
<p>王 皇 玉 老 師⁴</p>	<p>(1) 通說：行為人主觀上基於犯罪的故意而著手，倘因技術上失誤或突發狀況而未生行為人欲生之結果，行為人對目標客體應論故意犯之未遂。至於非行為人欲傷害之客體竟因而受傷，由於此非行為人主觀上想要發生的，故只能論以過失。</p> <p>(2) 少數見解⁵：認為等價打擊錯誤的法律效果，應同於等價客體錯誤。只要行為人主觀上對自己所為之行為可能產生的結果有認知及意欲，並且客觀上也已傷害了一個等價客體，即應認為具有傷害故意，成立既遂。至於實際上受傷之客體，與行為人主觀上想傷害者，是否為同一人，在所不問。</p> <p>(3) 折衷見解：應針對行為人有無故意進行實質的個別化審查。亦即行為人對於意外傷害之客體，應審查是否具有「未必故意」。如果具有未必故意，則應認為行為人對其亦有主觀故意；如無，則論過失之罪責。近年亦有實務判決採此見解。⁶</p>

(二) 客體錯誤：行為人對行為客體有所誤認，導致其所欲侵害之對象與

³ 甘添貴、謝庭晃，捷徑刑法總論，頁 101~103，2006 年 6 月，修訂二版。

⁴ 王皇玉，刑法總則，頁 246~247，2022 年 8 月，八版一刷。

⁵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頁 436，2012 年 3 月，四版一刷。

⁶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077 號判決。

發生結果之對象不一致。

1. 可分為「等價客體錯誤」及「不等價客體錯誤」：

(1) 等價客體錯誤：指客體同一性的錯誤，即行為人主觀上的認知與客觀上實際發生之結果法定罪質相同，則不阻卻故意。

a. 案例：A 欲殺 B，然 A 將 B 之雙胞胎弟弟 C 誤認為 B 而槍殺之。因 A 之客體錯誤為等價，不阻卻故意，因此 A 對 C 之死亡結果成立殺人罪。

b. 補充：此處因 A 僅有一殺人故意，因此僅成立對 C 之殺人既遂，A 針對的即是眼前之 C 而非腦中所想之 B，因此對 B 不成立殺人未遂罪⁷。

(2) 不等價客體錯誤：行為人主觀上所認識之客體與客觀上侵害結果的客體於構成要件所保護之法益有所不同，得阻卻故意。

a. 案例：A 在重重濃霧之山中，誤將野豬當成仇人 B 加以殺害。因 A 未認識客體 B 非人，所以排除毀損故意之構成要件錯誤；然 A 具殺人故意卻無結果，因此 A 成立殺人未遂及過失毀損，又過失毀損於我國刑法不罰，所以僅論處殺人未遂罪。

(三) 因果歷程錯誤：行為人主觀上預想的因果歷程，與客觀上所發生的因果關係歷程不一致。

1. 錯誤與客觀歸責⁸：行為人對犯罪之因果歷程應有所認知，然不一定對其後之發展能直接預見或完全掌握。因此不重要之因果偏離並不影響故意，僅主觀上認知之重要的因果關係偏離始可阻卻故意。

2. 可分為「結果提前發生」及「結果延後發生」：

(1) 結果提前發生：行為人客觀上做出兩個行為，原先預測於第二個行為才會完成犯罪既遂，然著手於第一個行為時就已構成。

a. 案例⁹：A 推 B 到橋下，希望不會游泳的 B 溺斃。結果 B 竟因頭部撞上橋墩而亡，並非因溺水而死亡。A 對於 B 會先因撞橋墩而死雖沒有認識，然其推 B 時已有放棄對因果流程發展流程掌握之意思，而此因果關係偏離屬

⁷ 許澤天，刑法總則，頁 249~250，2021 年 7 月，二版一刷。

⁸ 許澤天，刑法總則，頁 243，2021 年 7 月，二版一刷。

⁹ 王皇玉，刑法總則，頁 240~241，2020 年 8 月，六版一刷。

不重要之偏離，不影響故意，因此 A 成立殺人既遂。

(2) 結果延後發生¹⁰：行為人期望實施之前行為能完成犯罪既遂，事實上犯罪既遂卻是因後行為所導致。

a. 概括故意說：將導致結果發生之前後兩段行為視為一體，均係在行為人為實現其主觀上犯罪之故意下進行。

b. 自主雙行為說：視前後兩行為出於行為人不同之意思決定，故因分別處理論罪。

c. 第一行為關鍵說：認為判斷重點應為第一行為是否跟結果具有關聯性，行為人只要認識因果歷程之重要部份，即肯定具有故意。現今多採此說。

i. 案例：A 打算用繩勒死 B，然將 B 勒昏後，誤以為 B 已死遂將其拋入河中，致使尚未死亡之 B 溺斃。採第一行為關鍵說，A 的第一行為勒昏 B、招致第二個丟 B 至河中棄屍的行為，因而造成 B 溺斃之結果，其第一行為與結果間具有常態關連性，不阻卻故意成立，故 A 成立殺人既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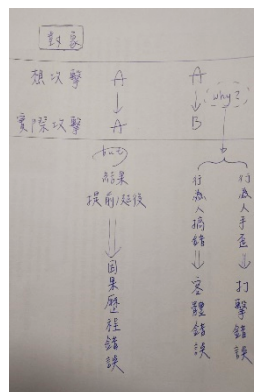
二、小結

(一) 打擊錯誤與客體錯誤之不同處在於，打擊錯誤係因手段方法上之偏差，致使原先目標之客體未受到傷害，而行為人主觀上對於其欲傷害之客體認知是正確的；客體錯誤則是行為人本身對於其欲傷害之客體認知錯誤，故而傷害了錯誤的客體。

(二) 至於打擊錯誤與因果歷程錯誤，其相同處在於，兩者的行為人對於欲傷害之客體認知無誤；相異處則在於，打擊錯誤係因方法上失誤，才未使行為人預想的結果發生在目標客體身上，而因果歷程錯誤則是結果比行為人預想的提早或是延後發生。

伍、總結

本題的解題關鍵即在於，是否能看出這題是在考打擊錯誤，以及了解打擊錯誤的相關學說見解有哪些。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用以下的圖做簡易的判斷：



¹⁰ 許澤天，刑法總則，頁 246~247，2021 年 7 月，二版一刷。

陸、參考文獻

- 王皇玉(2022)，刑法總則(修訂八版)，2022年8月。
- 甘添貴、謝庭晃(2004)，捷徑刑法總論(修訂二版)，2006年6月。
- 徐育安(2009)，概括故意與結果延後發生，政大法學評論第115期。
- 陳子平(2017)，刑法總論(四版)，2017年9月。
- 許澤天(2021)，刑法總則，2021年7月。
- 許澤天(2022)，刑法案例演練：觀念與實作，2022年9月。